虹口区留学回国人员过渡期内租住人才驿站

申请人入住资格摇取工作规则

（试行）

为规范留学回国人员租住人才驿站工作，依据《虹口区留学回国人员过渡期内租赁人才驿站的专项支持政策（试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积分优先+同分摇取制”的方式产生入住资格名单。按照积分优先原则，积分高的申请人优先获得入住资格，其余申请人积分同等且人数超过剩余供应房源套数的，即启动“同分摇取制”确定剩余入住资格。特制订本工作规则。

一、通过计算机软件程序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入住资格名单，名单数量应与供应房源套数一致，未获得入住资格的申请人轮候至下批，进行重新积分排序。

二、在摇取活动前应提前5天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布入住资格摇取活动的时间、地点、摇取规则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三、活动现场可邀请3名以上（含3名）第三方代表、新闻媒体对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托公证部门进行全程监督，出具公证证明。第三方代表可以由本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纪委监委等人员组成。

四、入住资格摇取活动采取单一会场开展。现场应备有投影、录像、打印等设备，摇取活动现场须进行全程录像。

五、成立入住资格摇取活动现场管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计算机软件程序摇取入住资格的组织实施和现场管理工作。现场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区房管局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房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现场管理工作小组和第三方代表组成人员名单应现场公布。

六、申请人入住资格摇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和设备由公证部门提供，该软件程序符合国家相关信息技术和软件工程标准，并经评测符合国家软件测试要求和标准。相关设备和软件程序应当提前由公证部门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用于资格摇取活动现场。

七、区人社局应通过系统导出申请人数据文件，导出的申请人数据应与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的申请人名单一致，打印纸质汇总名单文件加盖公章，交公证部门留存。申请人数据文件的导出和打印过程应当在公证部门的见证下进行，申请人数据导入U盘提交公证部门封存。

区房管局在区政府官方网站进行“积分优先”和“同分摇取”申请人名单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提交公证部门。

八、在公开摇取入住资格活动前，应在公证部门监督下进行设备及软件程序模拟测试。模拟测试后，公证部门封存专用电脑、软件程序和参加资格摇取的申请人信息数据专用U盘。

九、装有计算机程序的专用电脑、软件程序、申请人信息数据专用U盘的专用箱由区人社局、区房管局和公证部门在摇取现场当众开锁和启封使用。

由区房管局和区人社局各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听从现场主持人指挥启封相关设备和数据载入等工作，全程在公证部门和第三方代表监督下进行。

十、现场设主持人，主持人应当宣读《虹口区留学回国人员过渡期内租住人才驿站申请人入住资格摇取工作规则》及现场注意事项等。

十一、摇取活动全程由现场主持人主持。计算机软件程序由邀请的第三方代表启动。

十二、计算机程序应使用专用电脑设备，备有专用电脑2 台，分为主用电脑和备用电脑。软件程序启动后，如程序运转出现故障的，启用备用电脑，原已经产生的顺序号全部作废；备用电脑再次出现故障的，本次摇取活动中止，现场立即排除故障后，重新进行摇取工作。

摇取故障由现场管理工作小组实施认定，出具故障认定单后经由公证部门和第三方代表确认。

十三、计算机摇取完毕，立即进行保存，并现场打印入住资格名单结果，相关电子文档保存并导入专用设备中，公证人员现场宣读公证词。

十四、计算机程序产生的名单，为本次入住资格名单，申请人之间不得转让入住资格。

十五、入住资格摇取结果于当天在区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十六、本规则自2021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